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杨伟光、佛山嘉旭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郭超键（以下简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广东嘉得力清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475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40.2475%）及受托行使杨伟光、郭超键合计持有的嘉得力 197.425 万股股份（占嘉得力股份总额的 19.7425%）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嘉得力 599.90 万股股份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审慎停牌、分阶段披露”的原则，公司股票未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项标准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或者重组方案首次披露前二十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应当充分进行风险提示。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披露《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该公告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与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006.SZ）及 Wind 仪器仪表精选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首次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	首次披露前第1个交易日	涨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股）	9.59	9.85	2.71%
创业板综合指数	2,428.96	2,810.60	15.71%
Wind仪器仪表精选指数	1,577.77	1,737.95	10.15%
剔除大盘因素涨跌幅	-	-	-13.00%
剔除同行业板块行业因素影响涨幅	-	-	-7.44%

由上表可见，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13.00%和-7.44%，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

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十三条第（七）款的相关标准，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7 日